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澤民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魏佩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02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判決，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，故其訴狀內雖誤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上訴論。又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之價額，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此項上訴合法要件如未具備，第二審法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114年度訴字第6029號判決，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及自114年8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反訴所為80萬元請求（見原審卷615至638頁），上訴人對其本訴及反訴之敗訴部分，雖提起抗告，惟係對判決聲明不服，應以上訴論，且依其對原判全部聲明不服之意旨，核定其上訴利益為92萬元（120,000＋800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240元，上訴人迄未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